

2017 原創歌曲專輯製作補助計劃 複選支出報表

申請者姓名			
項目		支出金額 (澳門幣)	單據編號
人員 報酬	1. 專輯製作人		
	2. 專輯演出者		
	3. 作曲		
	4. 填詞		
	5. 編曲		
	6. 樂手 (_____ 人 / 團體)		
	7. 和音 (_____ 人)		
	8. 行政人員 (_____ 人)		
歌曲 錄製	9. 錄音室租用 (_____ 小時)		
	10. 錄音		
	11. 混音		
	12. 器材租用		
	13. 交通費 (只限歌曲錄製所產生之往來澳門及外地之人員交通費)		
其他	14. 專輯造型照或設計概念圖 (倘有)		
總計			

申請者簽署 (按身份證簽署)

備註：

1. 金額應以澳門幣填寫。
2. 若填寫空間不足，請另紙填寫。
3. 請另紙詳細列明每項目每一單據的編號、日期、明細內容、貨幣、匯率及金額。
4. 倘涉及外幣開支，按照公佈進入複選名單當日大西洋銀行與中國銀行澳門分行兩行之外幣與澳門幣兌換率中間價進行兌換結算；若經計算後得出的金額出現小數，則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小數點後一位；
5. 只接受自本補助計劃公佈日起計之支出費用。有關單據正本，進入複選的申請者須自行保存五年。如不保存，若需要審查時，一切責任由進入複選的申請者負責。